

中国共产党福州市委员会

榕委〔2013〕27号

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乡村发展的意见

各县（市）区委、政府，市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各人民团体，闽江学院、福州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2〕27号）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意见》（闽政办〔2012〕216号）精神，为推动我市少数民族乡村加快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明确加快民族乡村发展的目标任务

以促进民族乡村群众增收为核心，以改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条件和加快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为重点，切实加大民族乡村发展的政策、资金、项目、技术和信息扶持力度，促进民族乡村发展生产、增加收入、改善生产生活设施。到 2017 年，全市民族乡村人均纯收入以及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达到所在县（市）区平均水平，生产生活设施明显改善，与全市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。

二、加大民族乡村发展的财政投入

（一）加大对民族乡加快发展的帮扶力度。从 2012 年开始，市政府安排 100 万元，连江县、罗源县政府分别安排 50 万元配套资金专项用于帮扶连江县小沧畬族乡、罗源县霍口畬族乡，并列入当年财政预算。鼓楼区、台江区政府要将每年对应帮扶罗源县霍口畬族乡、连江县小沧畬族乡的 100 万元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。资金主要用于帮助民族乡发展特色产业和社会事业、完善农村基础设施，培育“造血”功能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。同时，罗源县霍口畬族乡、连江县小沧畬族乡享受市域内对口协作相关优惠政策措施。

（二）实行民族村运转资金转移支付补助。市、县（市）区两级财政从 2013 年开始每年转移支付补助少数民族村村级组织 10 万元的运转专项资金，并纳入财政预算。其中，市级财政每年转移支付补助每个民族村 5 万元，民族村所在

的县（市）区级财政每年配套安排每个民族村 5 万元。

（三）增加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。从 2013 年开始，将市本级的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增至 400 万元，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按少数民族人口数（不少于 25 元/人）相应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。

三、进一步完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

（一）完善民族村村部建设。对于因新设立或异地造福搬迁而未建村部的民族村，由市、县两级财政分别补助 5 万元（总计 10 万元），专项用于帮扶建设民族村村部办公楼。对于需要修缮改造村部的民族村，由市、县两级财政分别补助 2 万元（总计 4 万元），专项用于民族村村部修缮改造。到 2013 年底前全面解决目前民族村无村部问题。

（二）推进民族自然村道路硬化和安全饮用水建设。市交通委要根据相关县（市）区选送的项目，安排民族自然村道路硬化建设指标（每年不少于 30 公里），力争 3 年内全面解决民族自然村道路硬化建设问题。市水利局要优先安排民族村安全饮用水建设项目，补助标准比照革命老区村标准执行，差额部分由水利建设基金统筹解决。到 2015 年全面解决民族村安全饮用水问题。

（三）加大少数民族群众“造福工程”帮扶力度。一是增加补助款。对实施“造福工程”搬迁的少数民族群众，由

市委农办负责，在现有省、市少数民族群众“造福工程”补助标准基础上，每人另增补助 600 元；少数民族群众的危房改造和拆旧建新纳入“造福工程”项目，优先予以安排，按照“造福工程”补助标准给予补助。二是解决“造福工程”搬迁用地问题。对拟实施“造福工程”搬迁的民族村要统一规划，实行集中安置。安置用地价格参照所在县（市）区报批的土地成本价格确定，并免除其他附加费用。三是完善配套设施建设。对已实施造福搬迁的民族村，由市委农办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利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民宗局等部门加大道路、安全饮用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就业培训指导的扶持力度，力争将其建设成为少数民族特色突出，环境、设施、功能、服务都比较配套的新型少数民族造福新村，以实现“搬得出、稳得住、能致富、共和谐”目标。

✓四、促进民族乡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

（一）大力推进少数民族教育事业。一是提高少数民族中学生助学金。由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，提高民族中学和普通中学民族班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，初中生每人每年增加 400 元、高中生每人每年增加 500 元。二是实行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补助。由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对独立设置的民族小学、普通小学民族班和民族村的少数民族小学生给予每人每年 1000 元的助学金。三是由市教育局牵头，在连江县第三实验小学开办普通小学民族班，在罗源县设立福州民

族中学附属小学。

(二) 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保护。遵循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方针，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特色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扶持力度，丰富闽都文化内涵。对已列入国家民委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的试点村，由市委农办、市财政局在统筹新农村建设精品示范村时，分阶段尽快安排，享受相关政策待遇。市文化新闻出版局每年从新农村文化建设专项经费中安排 20 万元，作为少数民族“非遗”项目的挖掘、整理、研究、保护传承和市级以上少数民族“非遗”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活动经费，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中心和农家书屋改造提升建设。同时，以罗源县畬族服装传承和保护基地为平台，开展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活动，推动福州少数民族特色文化的保护和传承。

(三) 实现民族村公共医疗全覆盖。由市卫生局牵头，到 2015 年确保每个民族村建有 1 所达标卫生所，配备 1 名有行医资格的医生，并在现有补助标准的基础上，由市、县(市)区两级财政分别增加每人每年 600 元的村医补贴。同时，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民族村村医业务技能培训。

五、增强民族乡村经济发展“造血功能”

(一) 支持民族村成立农村合作组织。按照福建省扶持农村合作组织试点工作的有关精神，由市农业局选定部分民族村开展有关试点工作，并对试点民族村成立的农村合作组

织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(二) 扶持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。民族乡村所在的县(市)区政府要积极提供优惠政策,改善民族乡村投资环境,帮助民族乡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,引导企业到少数民族乡村开发利用特色资源,发展绿色环保经济。对积极到民族村发展的小微企业,由市、县(市)区两级财政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。

(三) 加强经济发展技术指导服务。由市农技科研机构组织成立农业专家科技服务团,引导和推动民族乡村发挥地域优势,培植特色高效产业,形成规模效益,促进增产增收,提高农民收入,并每年选派技术员为少数民族乡村提供“种养加”技术的指导、培训以及信息支持,加强对少数民族乡村群众的就业指导和服务。

(四) 帮助民族乡村发展特色生产性项目。农业、林业和科技部门要因地制宜,立足资源优势,帮助民族乡村引进新技术、新品种,发展食用菌、竹笋、名贵树木、茶叶、中草药等种植业,形成“一乡一业”、“一村一品”特色产业,大力调整经济结构,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,增强造血功能,以特色产业带动经济发展。

六、强化帮扶民族乡村发展工作机制

(一) 建立市直部门挂钩帮扶民族村机制。由市委农办、市民宗局牵头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对口帮扶民族村,并由市委

组织部、市委农办、市民宗局根据市委统一部署，在第三批、第四批派驻市直干部驻村任职工作结束后，对经济发展滞后的民族村，继续派驻市直干部驻村任职。

(二) 将山海协作机制引入民族乡村挂钩帮扶活动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建立县（市）区对口协作机制推进城乡区域统筹发展的意见》（榕委〔2012〕6号），除重点帮扶本县（市）区发展滞后的民族村外，担负对口协作的福清市、鼓楼区要负责帮扶永泰县民族村，长乐市、台江区要负责帮扶罗源县民族村，仓山区、闽侯县要负责帮扶连江县民族村，晋安区要负责帮扶本辖区内的民族村。上述工作由对口协作双方政府选定本地发达乡镇和需帮扶的民族村，开展经济发达乡镇与民族村结对挂钩帮扶活动。

中共福州市委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13年4月16日

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

2013年4月17日印发